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鄭明珠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31

(傳真)02-87897714

(E-mail)mingj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7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八之二、第二十四點附件十二之一、十二之二及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暨回訓作業規定」及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大綱」修正規定各乙份。
- 二、上開規定（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）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首頁>工程管理>工程管理相關規定>行政規則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區服務處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南雲推廣組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南服務處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高雄服務處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